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编制进行审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潮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段颖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9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

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颖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会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并对部分议案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说明。

三、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实勤勉的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4、关联交易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0年度内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公司全部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股权激励

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事项中激励对象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事项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决议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把监督和检查公司依法经营、合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开展情况等方面作为工作重点,推动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效果,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健康发展,保护

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